

抚顺市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2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 号）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3	办结时限	每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1 个工作日办结
4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5	申请材料	1. 用人单位上月应付工资账（复印件亦可） 2. 上月工资发放表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网上自行申报→网上基数审核→核定缴费→打印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2. 用人单位柜台申报→基数审核→核定缴费→打印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